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70 號

聲 請 人 黃怡仁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3735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6 月 30 日南市交裁字第 78-SX0000000 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5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提起上訴（聲請書第 1 頁參照）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系爭判決至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已完成送達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收受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書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